

稅務新聞 104-1222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錯誤主要態樣。
- 二、 104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網路申報好處多。
- 三、 中小企業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可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 四、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五、 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互易房地時銷售額之認定。
- 六、 為達成節能減碳愛地球目標，敬請配合憑單免填發作業。
- 七、 問答／查債務人所得資料 須備法院執行名義。
- 八、 勞工獲賠償性醫療補助免稅。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錯誤主要態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作業陸續完成。綜觀申報錯誤主要態樣包括夫妻所得分開申報、列報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及誤將受扶養尊親屬長期照護費用列入醫藥及生育費等。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係採家戶申報制，夫妻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所得應合併報繳，惟夫妻結婚或離婚當年度可選擇採取分開申報，另夫妻分居亦可各自單獨申報。但「分居」之定義，依財政部 104 年 03 月 19 日頒布之「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規定，列計有：

- 一、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經裁定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 二、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 三、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 四、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另該局表示，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列報「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有數人時，履行義務之人有其先後順序，由後順序者履行扶養義務時，應有其正當理由及先順序者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合理說明。所以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應有該受扶養親屬或家屬之負法定扶養義務者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且不以納稅義務人與其受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仍應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居一家為要件。

該局復又說明，依現行法令規定，老人長期照護費用因非屬醫療費用，故申報列舉扣除額之醫藥及生育費，不可將老人長期照護費計入。但長期照護期間因病就醫之支出，仍可列報醫藥及生育費。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以上錯誤之情形，以免遭核定補繳稅額；且若經查獲有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之情事者，除補繳稅額外應另裁處罰鍰。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廖股長；電話 2783-315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12/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4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網路申報好處多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太平區新設立公司會計來電詢問：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如何網路申報？

該所表示：申報單位需具備下列 2 種身分認證之一，始能透過網際網路辦理各類所得資料申報：

1. 簡易電子認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配賦網路報稅密碼。
2. 工商憑證 IC 卡：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moeaca.nat.gov.tw>)申請核發工商憑證 IC 卡。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 日為受理申報時間（法定申報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105 年 1 月 31 日遇例假日順延），可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之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軟體，將各類所得資料完成建檔，審核無誤後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申報資料，傳輸成功後列印回傳之回執聯與申報書留存備查。

申報期間可透過網際網路隨時以完整之所得申報檔案更正原申報資料，使用網路報稅密碼上傳申報資料者，每家申報單位資料每日限網路更正申報 5 次。國稅局說明：使用網路申報有許多好處，如申報期間網路系統全天 24 小時提供服務，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申報軟體有審核程式可以自動檢核、網路上傳申報資料成功即完成申報作業，免再檢附任何申報文件(信託所得申報書除外)予國稅局等，是最便捷的申報方式。

該所建議申報單位儘早利用網路申報，早申報早安心，也可避免在申報高峰期間，因網路壅塞延誤申報作業，影響權益。另外特別提醒有下列情形則不適用網路申報：

1. 合於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之申報案件。
2. 合於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
3. 合於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有關年度中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之申報案件。
4. 給付於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所得。
5. 所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空白)之所得資料。
6. 非屬當年度給付之扣免繳資料及股利資料。

扣繳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吳俊泓，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6）

更新日期：2015/12/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中小企業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可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鼓勵中小企業擴大招聘人才，促進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3 項之授權規定，於 104 年 2 月 6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該所說明，依據經濟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103 年 6 月至同年 12 月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已高於 3.78%，經濟景氣指數已達到啟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適用，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符合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中小企業得就其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此外，增僱工作地點位於境外、工作性質屬部分工時或定期契約、特定行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最近 3 年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增僱行為並未實質增加就業人數、有惡意挖角之行為及最近 3 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等，不得申請，申請時必須出具切結書，聲明無上述情形。

該所呼籲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限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檢具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並依規定格式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填報，始符合適用租稅優惠獎勵之辦法，至採用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者，則應於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申報並將前揭申請表等相關證明文件送達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 05-7820249 分機 107）

更新日期：2015/12/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利事業詢問有關競選經費捐贈扣除問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其可減除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所得額 10% 為限，且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但若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其捐贈金額即使在規定限額之內，亦不得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又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該局舉例如下：甲公司 103 年度結算本期損益為盈餘 150 萬元，102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有累積虧損 100 萬元，其 103 年度捐贈政黨費用 10 萬元，雖然未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所得額之 10% 且捐贈總額亦未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惟因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為累積虧損，依上開規定，仍不得列為當年度捐贈費用。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前，應先檢視本身之捐贈資格，以免因不符規定，捐贈費用遭國稅局剔除補稅並按日加計利息。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唐股長；電話 2783-315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12/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互易房地時銷售額之認定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建設公司出資與地主合建分屋，雙方互易房屋及土地時，其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按該土地及房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也就是不含營業稅的房屋價格應該等於土地的價格（土地免營業稅），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換出房屋或土地時開立統一發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12/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為達成節能減碳愛地球目標，敬請配合憑單免填發作業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已修正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且於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105 年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可免填發各式憑單予所得人：

(1) 扣繳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4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2)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該所進一步說明，105 年仍應填發憑單對象：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的受託人，仍請貴單位在 105 年 2 月 10 日前填發各式憑單予所得人。

另為使扣繳單位能夠簡單快速的設定所得人憑單填發方式，以 10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或媒體申報時，於「資料建檔」功能選項下新增「憑單填發方式整批設定」功能，只要選擇「免填發」即可完成憑單免填發設定。

該所呼籲，為兼顧有取得憑單需求者的權益，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各式憑單時，單位仍應將憑單填發，並得以清單或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惟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時，請注意個人資料的保密。另請轉知納稅義務人，其除向貴單位申請填發各式憑單外，亦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所得資料：

(1) 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 10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2)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3) 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4) 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扣繳申報專區查詢。

扣繳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吳俊泓，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6)

更新日期：2015/12/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問答／查債務人所得資料 須備法院執行名義

2015-12-22 04:48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泰山區柯先生問：債權人已取得法院執行名義，該如何向稅捐機關申請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債權人可攜帶執行名義及身分證（正、影本）暨服務費（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一種資料收費 250 元也可使用悠遊卡付費，財產及所得資料分開計算，各為一項；申請查調同一債務人二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就近洽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全功能櫃台申辦。債權人如委託代理人申辦時，除檢附上開相關資料外，應另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2015/12/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勞工獲賠償性醫療補助 免稅

2015-12-22 04:4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項目	補助方式	徵免所得稅	
受傷或罹患職業病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供必要醫療補助	免稅	
治療期間	治療時無法工作	雇主按其工資數額提供補助	免稅
		營養費	視同薪資課稅
	治療逾二年仍無法痊癒	雇主一次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	免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員工遭遇職災，企業提供醫療補助，徵免稅待遇大不同。財政部指出，企業給付非屬勞基法應付醫療費用，即屬補助性質，受領員工需報繳所得稅；但有具賠償性質的醫療補助給付，依法受領員工可以享有免稅。

財政部規定，企業員工領取公司給付的醫療補助，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時，雇主給付的醫療補助即有賠償性質，有填補其因職災無法工作的經濟損害之意，員工領取這類依法給付的醫療補助，可以免納所得稅。免稅所得的範圍包括：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的醫療費用。至於職業病的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的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的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的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不過，並非公司給付因職災所受損失的補助費用，均可免徵所得稅，財政部表示，若員工因執行職務受傷，由公司提供的營養費等補助金，因非依法需給付項目，具有營利事業對員工的補助性質，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規定，屬於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的一種，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

繳所得稅。

財政部說，勞工因受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補償其必需的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的補償金，同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雇主給付這類免納所得稅的補償金給員工時，亦毋須辦理所得稅扣繳。

【2015/12/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